

中原大學實驗場所注意事項

93.03.01 原總字第 0930000435 號函公告實施

項目	內容
危害通識規則	1 化學藥品應建立藥品清單、物質安全資料表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放實驗場所易取得位置，藥品清單之項目增加、使用量、儲存量、儲存地點如有變動請立即更新。物質安全資料表由 www.cish.itri.org.tw/emergency/msds.html 下載
	2 對於處置使用危險物容器應依規定標示，危險物名稱及圖示應標示清楚。對於處置之危險物應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並於實驗前應要求學生了解使用危險物質之物理性及化學性、安定性及反應性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存放危險物。
	3 對於生有、定化學物質、毒性化學物質中毒之，要注意事項，應通告實驗場所全體有之作。
高壓氣體安全規則	4 高壓氣體定措施應、立儲放及，易物、及高，應標示清楚，儲放處應有標示、實儲放，壓容器之壓應處標示高使用壓。性氣體之存，器設備應。並使用。
	5 毒性高壓氣體儲存處要置備、中及用之毒用，有性之毒性氣體，應氣，通。氣應設置，並應注意氣有。性氣體、毒性氣體及氣之應存存處得意放置其他物品。
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	7 易物品、化學藥品、氣體應用設施、有及性、性物品公，並定。實驗之用料，得意放置危險物、易物加器。
	9 有、定化學物質實驗場所於易之處應示與作之標示圖
	10 對實驗場所作於作中通，有動器設備之，應有化危害之措施。
	11 對於使用壓，使用動動及實用設備，生危害，應於設置之用器。動、設備應設置設備地，用應設置器。用
	12 對於內作場所使用之通，應有應其用之，其要得於公。
	13 對於運處置有物、性物質、毒性物質毒物質，應備之、、安全、安全、安全、並使作使用。
	14 實驗場所於、、解其他高作場所，高物，應有置及置備之。
	15 對於有於高、、、生物原體、有害氣體、氣、其他有害物之，應置備安全衛生，如安全、毒、之
	1 危險物之設備，其應質料設置有之。
	1 危險物之作，應有生之性氣體、氣安全場所之設備。
	1 設備，得使用於加、有化物、易物品。
	19 設備中，事加危險物生其他危險物之物及其設備應取地、使用之之置其他之置。
	20 設備應有標示，應置之，並置備、器、實驗反應設備置應設置，應清理。
	21 之，有中物體之置設有置。安全規定之、、作之用，運物之下方。
	器
23 之原動、、、動、動有危害之之，應設置、及動置設備。	
24 加用，應置置。加用所之及及，應設置設備。	
25 壓、應設置安全置。應設置及置。	
2 事故性物質之實驗，其作及措施，應依原法規定理。	
其他	2 應實施實驗動
	2 實驗場所應並安全衛生作則
	29 壓容器、、放物質及生設備作應加作
	30 實驗場所應對新實施實驗場所注意事項實驗作則並錄請學生名